**大同市委讲师团2022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单位职责功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五、2022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部门经济科目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政府经济科目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二、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二、“三公”经费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

五、政府购买服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十、单位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中共大同市委讲师团是市委宣传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副处级。主要职责为：（一）组织实施重大主题宣讲活动。按照省委、市委要求，在市委宣传部统一领导下，市委讲师团牵头负责重大主题宣讲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二）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以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目标，实施基层宣讲联系示范点工程。（三）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同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四）扎实做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工作。指导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和年度通报。（五）积极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党员干部大理论学习教育规划的制订、组织实施工作。（六）大力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调查研究。积极参与智库一台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组织编写通俗理论读物，办好相关刊物和新媒体平台。（七）承办市委讲师团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大同市委讲师为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19名。设团长1名（副处级），副团长2名（正科长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正（正科长级）4副（副科长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目录

二、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四、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二、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支预算299.1万元，比2021年减少93.5万元, 增加40.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2年基本支出229.1万元，比2021年减少23万元，减少7.6%。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将经常性项目预算支出计入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254.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31.47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022年项目支出44.25万元，比2021年减少1.05万元,增加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减项目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经费。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31.4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无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固定资产中包含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本单位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